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42 层 邮编：518034

41-42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6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316/FY/2020-233

致：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指派武建设律师、邹铭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航宇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航宇有限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德兰航宇	指	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航宇科技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百倍投资、科技风投、硅谷天堂阳光、硅谷天堂合丰、上海汉丰、鼎信博成、中国风投、和协投资、卢漫宇、吴永安、刘朝辉、田永军、唐斌、唐亚卓、马增林、曾云
百倍投资	指	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科技风投	指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璨云投资	指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新众益	指	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工信基金	指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浙江弘源	指	浙江弘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创富乐富	指	深圳市中创富乐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龙元建设	指	上市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1），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贵银基金	指	贵阳贵银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硅谷天堂阳光	指	深圳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硅谷天堂合丰	指	天津硅谷天堂合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汉丰	指	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2016年4月改名为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注销
鼎信博成	指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和协投资	指	贵州和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13 号《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32-000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32-0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议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同意

2019年9月2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1122]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意见有效期24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航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8日，航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

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5201151202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且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789782002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789782002N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上坝山路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

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在设备、技术、管理及人才、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大信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个人原因等引起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网络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正文“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航宇科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653.80 万元、4,438.85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2.6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航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航宇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航宇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生产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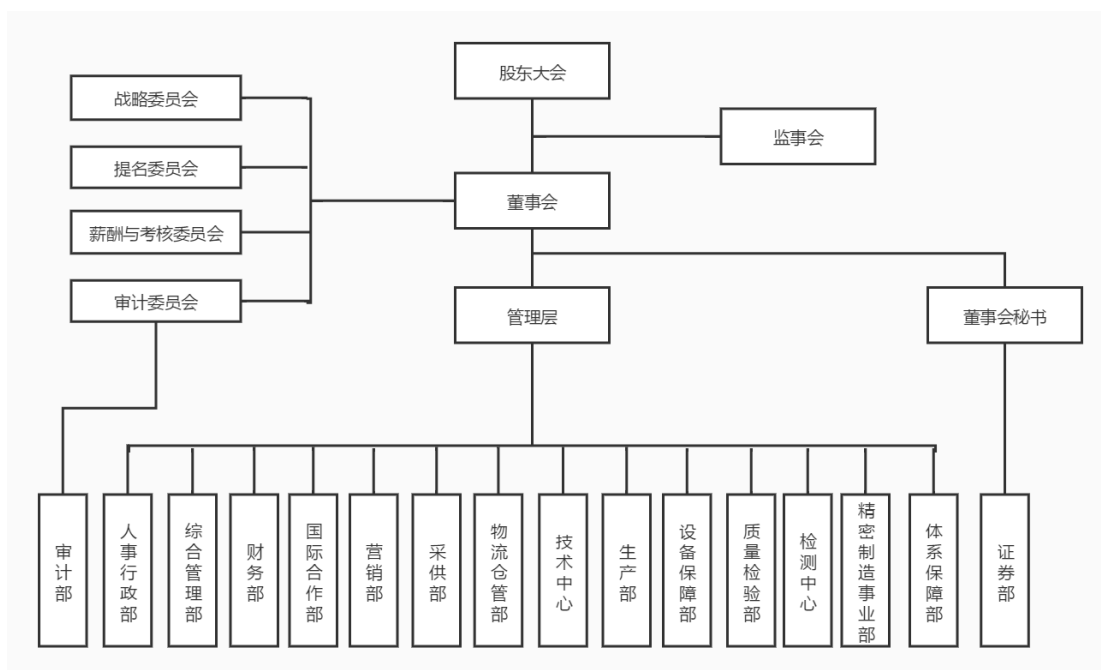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百倍投资	32,512,355	54.19
2.	科技风投	5,599,157	9.33
3.	卢漫宇	5,592,065	9.32
4.	硅谷天堂阳光	3,331,282	5.55
5.	硅谷天堂合丰	2,916,032	4.86
6.	吴永安	1,522,787	2.54
7.	上海汉丰	1,458,015	2.43
8.	刘朝辉	1,323,599	2.21
9.	田永军	1,202,790	2.00
10.	唐斌	1,121,069	1.87
11.	鼎信博成	1,042,766	1.74
12.	唐亚卓	624,422	1.04
13.	中国风投	624,422	1.04
14.	和协投资	583,255	0.97
15.	马增林	442,704	0.74
16.	曾云	103,280	0.17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机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相应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中，8 名为中国国籍自然人，8 家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

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2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74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百倍投资	32,512,355	30.96
2.	璨云投资	26,529,015	25.27
3.	科技风投	4,599,157	4.38
4.	白夷吾	4,010,314	3.82
5.	苏州国发	3,000,000	2.86
6.	甘维红	2,947,188	2.81
7.	卢漫宇	2,501,408	2.38
8.	高新众益	2,143,000	2.04
9.	吴建成	2,000,000	1.90
10.	工信基金	1,860,000	1.77
11.	应其荣	1,650,000	1.57
12.	吴永安	1,402,787	1.34
13.	浙江弘源	1,376,000	1.31
14.	田永军	1,352,790	1.29
15.	刘朝辉	1,315,599	1.25
16.	张诗扬	1,227,000	1.17
17.	肖卫林	1,200,000	1.14
18.	唐斌	1,121,069	1.07
19.	张华	1,000,000	0.95
20.	中创富乐富	1,000,000	0.95
21.	张继东	840,0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2.	曾云	823,937	0.78
23.	樊润东	700,000	0.67
24.	戎艳琳	600,000	0.57
25.	张立奇	595,000	0.57
26.	林正昱	525,000	0.50
27.	赵星	450,000	0.43
28.	唐亚卓	431,422	0.41
29.	汤小东	368,255	0.35
30.	李佳玺	307,000	0.29
31.	王华东	300,000	0.29
32.	刘明亮	300,000	0.29
33.	高淑慧	300,000	0.29
34.	彭键	300,000	0.29
35.	钟丽青	240,000	0.23
36.	宋捷	210,000	0.20
37.	王春梅	235,000	0.22
38.	雷福权	200,000	0.19
39.	王英	200,000	0.19
40.	谢撰业	190,000	0.18
41.	刘妮汐	180,000	0.17
42.	彭松	180,000	0.17
43.	肖永艳	160,000	0.15
44.	金红	136,000	0.13
45.	张园园	110,000	0.10
46.	王婷	100,000	0.10
47.	孟祥嘉	100,000	0.10
48.	陈茂盛	90,000	0.09
49.	李明娟	86,000	0.08
50.	罗菲	81,000	0.08
51.	何健易	80,000	0.08
52.	兰宝山	50,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3.	迟夏炎	50,000	0.05
54.	刘明昊	50,000	0.05
55.	周海亮	50,000	0.05
56.	林健	50,000	0.05
57.	高飞	49,000	0.05
58.	吴佩弦	40,000	0.04
59.	吴莹	40,000	0.04
60.	朱林	40,000	0.04
61.	马增林	35,704	0.03
62.	傅蕾	35,000	0.03
63.	张义珍	31,000	0.03
64.	蒋忠勇	30,000	0.03
65.	杨美丽	30,000	0.03
66.	刘开云	30,000	0.03
67.	李建华	30,000	0.03
68.	杨家典	25,000	0.02
69.	蒙骞	20,000	0.02
70.	李祖君	20,000	0.02
71.	陈安宝	20,000	0.02
72.	李畅	20,000	0.02
73.	钱祥丰	12,000	0.01
74.	范黔伟	10,000	0.01
75.	黄明益	10,000	0.01
76.	王刚	10,000	0.01
77.	文嘉利	10,000	0.01
78.	陈学洪	10,000	0.01
79.	陈爱萍	10,000	0.01
80.	王莹静	10,000	0.01
81.	陈昀	5,000	0.005
82.	苑晓亮	1,000	0.001
合计		105,000,000	100.00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倍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华为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四）”部分已披露的情况外，航宇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宇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变更、股本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8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更。

(二)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5月，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未因委托持股事项而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自2011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倍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境外除销售产品外，并未开展设立办事处、设立公司或进行投资等其他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航宇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认定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倍投资。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华。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华、卢漫宇，赖振元。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分别为张华、卢漫宇、刘朝辉、王海琨、王永惠、吴永安、贾惊、梁益龙、龚辉；监事3名，分别为宋捷、蒋荣斌、石黔平；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卢漫宇、刘朝辉、吴永安、曾云、吴德祥。

5.前述第 2-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百倍投资、璨云投资。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百倍投资，百倍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位
1.	张华	百倍投资董事长
2.	张继东	百倍投资董事、总经理
3.	卢漫宇	百倍投资董事
4.	彭键	百倍投资监事

8.由前述第 1 至 7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8”部分。

9.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龙元建设（600491）。

10.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10”部分。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 日	保证期间
1.	张华	航宇科技	3,000.00	2017/11/13	2022/11/13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李红					
	卢漫宇					
	郭燕华					
2.	张华	航宇科技	800.00	2019/02/11	2022/02/02	2019年2月11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李红					
	百倍投资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 日	保证期间
3.	张华	航宇科技	1,500.00	2019/01/21	2019/01/25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张华	航宇科技	800.00	2019/02/11	2019/02/15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张华	航宇科技	2,610.35	2018/09/21	2022/09/25	2018年9月11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张华	航宇科技	100.00	2019/07/04	2019/07/13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7.	张华	航宇科技	2,000.00	2019/07/04	2019/07/13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8.	张华	航宇科技	300.00	2019/08/20	2019/08/29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 日	保证期间
9.	张华	航宇科技	400.00	2019/08/23	2019/08/30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0.	张华	航宇科技	1,761.73	2019/11/27	2022/03/01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百倍投资					
	德兰航宇					
11.	张华	航宇科技	3,171.64	2019/11/29	2021/11/29	2019年11月20日至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百倍投资					
12.	张华	航宇科技	6,000.00	2019/09/26	2022/12/31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百倍投资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17,737.14	4,786,029.15	4,909,615.77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年9月20日，航宇科技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聂一一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利率按年化7.2%计算，期限20天。2018年10月9日，航宇科技向聂一一提前偿还人民币100万元；2018年10月11日，航宇科技向聂一一另行偿还人民币402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航宇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航宇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倍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璨云投资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五)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倍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黔筑高新国用(2011)第 6572 号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13,126	出让	工业	2056/08/16	抵押
2.	发行人	黔筑高新国用(2011)第 6573 号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19,844.47	出让	工业	2060/04/22	抵押
3.	德兰航宇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7 号	广汉市金鱼镇鸪鸣村	134,494	出让	工业	2069/08/22	无

2.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筑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3000017 号	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二期）	12,940.07	自建	生产、办公	2060/04/22	抵押
2	发行人	筑房权证高新字第 008390 号	贵阳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8,665.58	自建	生产、办公	2056/08/16	抵押

(2) 临时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有部分临时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临时建筑物均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1.	辅料库	2,408.3	筑规建字2020-0001号（临）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2.	搭棚成品库		
3.	一期厂房偏房 1	1,256.3	筑规建字2020-0002号（临）
4.	一期厂房偏房 2		
5.	二期厂房偏房		
6.	门卫室		
7.	检测室		
8.	配电室		

2020年3月16日，公司获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航宇科技在高新区范围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产、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未因违反房产、建设、规划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使用状态
切割、加热及冷却设备			
1.	数控带锯床	13	使用中
2.	电加热炉	27	使用中
3.	天然气加热炉	7	使用中
锻造及辗环设备²			

¹ 根据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分别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 4.5 米 700 吨 /600 吨径轴双向卧式辗环机，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800 吨立式辗环机、6300T 液压机、装取料机机械手 2 台、500mm 数控辗环机、操作机、加工车床 5 台等生产设备，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出售 8MN 快锻液压机组、3500T 胀形机、起重机 10 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6”部分。

² 根据发行人与贵州省众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维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2019-63 号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有权处分的生产经营设备 6300 吨四柱自由锻造液压机 1 台、二期 800 吨历史环轧机 1 台、2500T 液压机 1 台抵押给众维担保，作为向众维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使用状态
1.	6300T 油压机	1	使用中
2.	2500T 液压机	1	使用中
3.	8MN 快锻液压机组	1	使用中
4.	1.6 米辗环机	1	使用中
5.	800 吨立式辗环机	1	使用中
6.	4.5 米 700 吨/600 吨径轴双向卧式辗环机	1	使用中
7.	500mm 数控辗环机	1	使用中
8.	2.5 米数控辗环机	1	使用中
9.	3500T 胀形机	1	使用中
10.	1000T 胀形机	1	使用中
11.	装取料机械手	7	使用中
12.	操作机	2	使用中
机加工设备			
1.	加工车床	25	使用中
2.	机床	3	使用中
辅助生产设备			
1.	起重机	22	使用中
2.	吊车	2	使用中
3.	平车	5	使用中
检测设备			
1.	电子式高温持久蠕变试验机	1	使用中
2.	Optima 70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使用中
3.	氧氮氢分析仪	1	使用中
4.	超声波探伤仪	2	使用中
5.	碳硫分析仪	1	使用中
6.	门氏布氏硬度机	1	使用中
7.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	使用中
8.	水浸超声探伤试块	2	使用中
9.	关节臂测量机	1	使用中
10.	电子拉力试验机	2	使用中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使用状态
11.	金相显微镜	3	使用中
12.	热工自动（热电偶）检定系统	1	使用中
13.	实验电炉	8	使用中

4.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作品著作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图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航宇logo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38399	2009/06/05	2019/07/26

5.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航宇科技	36660712	40	2019/11/21-2029/11/20
2.		航宇科技	36660662	6	2019/11/07-2029/11/06
3.		航宇科技	36662478	40	2019/10/28-2029/10/27

6.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专利共61项（含1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钛合金锥形环锻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0810068725.9	发明	自主研发	2008/04/23	2028/04/22	质押
2	发行人	0Cr12 不锈钢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144.4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3	发行人	0Cr17Ni12Mo2 不锈钢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129.X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4	发行人	0Cr19Ni9 不锈钢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119.6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5	发行人	0Cr25Ni20 不锈钢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109.2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6	发行人	2A70 铝合金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096.9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7	发行人	5CrNiMo 钢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162.2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8	发行人	15CrMo 钢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174.5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9	发行人	GH4033 高温合金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194.2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10	发行人	TC11 钛合金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213.1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11	发行人	TC25 钛合金薄壁环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010582171.1	发明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30/12/09	质押
12	发行人	结构钢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6451.8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13	发行人	超高强度钢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7297.6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14	发行人	TC17 钛合金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7298.0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15	发行人	TA15 钛合金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1780.3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6	发行人	TC25 钛合金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1776.7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17	发行人	GH4169 高温合金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1790.7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18	发行人	双相不锈钢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2127.9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19	发行人	GH4648 高温合金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2198.9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20	发行人	轴承钢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310103273.4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3/27	2033/03/26	质押
21	发行人	GH536 高温合金复杂异形截面环形件的辗轧成形方法	ZL 201210531788.X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2/12	2032/12/11	质押
22	发行人	铝合金矩形截面环形件的热胀形成形方法	ZL 201310388812.3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23	发行人	一种离心机用转鼓锻件制造方法	ZL 201310445221.5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26	2033/09/25	质押
24	发行人	不锈钢矩形截面环形件热胀形成异形截面环形件的方法	ZL 201310388815.7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25	发行人	高温合金矩形截面环形件的热胀形成形方法	ZL 201310388856.6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26	发行人	高温合金矩形截面环形件热胀形成异形截面环形件的方法	ZL 201310388841.X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27	发行人	铝合金矩形截面环形件热胀形成异形截面环形件的方法	ZL 201310390126.X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28	发行人	钛合金矩形截面环形件的热胀形成形方法	ZL 201310390128.9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29	发行人	轴承钢矩形截面环形件热胀形成异形截面环形件的方法	ZL 201310390100.5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30	发行人	不锈钢矩形截面环形件的热胀形成形方法	ZL 201310388659.4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31	发行人	轴承钢矩形截面环形件的热胀形成形方法	ZL 201310390108.1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32	发行人	钛合金矩形截面环形件热胀形成异形截面环形件的方法	ZL 201310388844.3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01	2033/08/31	质押
33	发行人	一种 GH4169 合金细晶盘坯制造方法	ZL 201310445304.4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26	2033/09/25	质押
34	发行人	一种航空发动机用 GH3536 方形安装边的制造方法	ZL 201410404245.0	发明	自主研发	2014/08/18	2034/08/17	质押
35	发行人	一种复杂薄壁钛合金异形环件锻造成形方法	ZL 201410404081.1	发明	自主研发	2014/08/18	2034/08/17	质押
36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高筒薄壁环件轧制成形方法	ZL 201410377807.7	发明	自主研发	2014/08/04	2034/08/03	质押
37	发行人	718Plus 合金的环形锻件成形方法	ZL 201510952820.5	发明	自主研发	2015/12/18	2035/12/17	质押
38	发行人	一种 TC25 钛合金环件制造方法	ZL 201310444804.6	发明	自主研发	2013/09/26	2033/09/25	质押
39	发行人	一种航空发动机用 GH5188 方形尾喷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410404205.6	发明	自主研发	2014/08/18	2034/08/17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40	发行人	一种航空发动机用GH3128 方形安装边的制造方法	ZL 201410378258.5	发明	自主研发	2014/08/04	2034/08/04	质押
41	发行人	Rene41 合金的环形锻件成形方法	ZL 201510953473.8	发明	自主研发	2015/12/18	2035/12/17	质押
42	发行人	1Cr11Ni2W2MoV 合金跑道形安装边的制造方法及模具	ZL 201510988892.5	发明	自主研发	2015/12/25	2035/12/24	质押
43	发行人	GH3536 合金带法兰碗形环锻件的制造方法	ZL 201510988923.7	发明	自主研发	2015/12/25	2035/12/24	质押
44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控制 GH3230 合金环件组织均匀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49497.4	发明	联合研发 ³	2015/10/09	2035/10/08	无
45	发行人	快锻机坯料冲孔的冲头自动对中装置	ZL 201020652348.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12/10	2020/12/09	无
46	发行人	大型锻件淬火热处理装置	ZL 201420382566.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7/11	2024/07/10	质押
47	发行人	一种大型锻件热处理料架结构	ZL 201420434638.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8/04	2024/08/03	质押
48	发行人	用于大型矩形环锻件的组合式主辊	ZL 201521039736.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12/15	2025/12/14	无

³ 该专利为发行人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在《科学研究技术经济合同书》中明确约定了“研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49	发行人	一种环形锻件扩孔用进取料机	ZL 201621387266.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12/16	2026/12/15	无
50	发行人	一种热锻件用高温标识工具	ZL 201621292833.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11/29	2026/11/28	无
51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胀形机工装	ZL 20162129283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11/29	2026/11/28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环形锻件轧制的芯辊安装结构	ZL 201721772291.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18	2027/12/17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防止薄壁环件热处理变形的模具	ZL 201721772827.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18	2027/12/17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卧式辗环机的支撑拖料板安装结构	ZL 20172186571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27	2027/12/26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小型铝合金环件的冷胀形工装	ZL 201721867201.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27	2027/12/26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基于压力机的环锻件胀形结构	ZL 201822111173.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13	2028/12/12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卧式辗环机轧制主辊和芯辊的预热工装	ZL 20182217330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24	2028/12/23	无
58	发行人	一种 410 材料薄壁半环锻件的制作方法	ZL 201611153517.X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6/12/14	2036/12/13	无
59	发行人	一种 C 字型断面环形锻件的成型模具	ZL 20182221675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27	2028/12/26	无
60	发行人	2219 铝合金大锥角锥形环锻件制造方法	ZL 201611154588.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6/12/14	2036/12/13	无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贵阳睿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睿腾”）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将在中国大陆申请的专利“718Plus合金的环形锻件成形方法”（专利号为ZL201510952820.5）委托贵阳睿腾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递交专利申请，2019年10月1日，发行人获得美国商标专利局下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Forming Method of Forging of

718 Plus Alloy”，专利号为US15/230375，专利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日，有效期限20年，目前该专利已缴纳年费，专利处于有效状态，该专利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或者被撤销的风险。

7.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的域名共 8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zhykj.net	发行人	2008.09.15	2026.09.15
2.	贵州航宇科技.com	发行人	2014.07.08	2025.07.08
3.	航宇科技.net (xn--29s25nv5uguh.net)	发行人	2019.01.15	2024.01.15
4.	航宇科技.com	发行人	2019.04.10	2022.04.10
5.	贵州航宇科技.网址	发行人	2015.01.05	2024.08.05
6.	gzhykj.网址	发行人	2015.01.05	2024.08.05
7.	航宇科技.cn	发行人	2019.04.10	2022.04.10
8.	贵州航宇科技.net (xn--29s57cy5ffw4aiijuuq.net)	发行人	2014.08.07	2025.08.07

8.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兰航宇100%股权。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2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MA62AP9R06的《营业执照》，德兰航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2AP9R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华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机械加工（制造、加工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明确列明权属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四)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

2.土地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研发合同，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及历史交易规模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上述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出售资产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

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1	张华	董事长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卢漫宇	董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朝辉	董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王永惠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吴永安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王海琨	董事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贾惊	独立董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梁益龙	独立董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龚辉	独立董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1	宋捷	监事会主席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石黔平	监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蒋荣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14日职工代表大会

2.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1	卢漫宇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2	吴永安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刘朝辉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曾云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吴德祥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及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张华	男	董事长
2	卢漫宇	男	董事、总经理
3	吴永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华东	男	技术中心主任
5	杨家典	男	技术中心副主任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选聘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股东变更委派董事人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个人因素等原因，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两年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贾惊、龚辉、梁益龙，根据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前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龚辉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发

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锻件精密制造 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也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兰航宇已取得编号为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德兰航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以环锻件为核心产品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主流供应商。公司坚持以军为本、航空报国，积极融入全球航空产业链、走国际化发展的道路，实现国内、国外航空市场“两翼齐飞”。通过参与国内军用航空发动机和国内外商用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的研制，把握全球领先的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塑性成形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在做大做强先进材料环锻件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适度进行产业链纵向延伸，从涉足精加工业务环节起步，逐步实现从专业锻件商向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商的延伸和升级。

基于公司行业领先的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塑性成形技术，通过持续创新投入，引入创新技术人才，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批产一代”规划

研发创新工作，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航空发动机环形件制造中心、国家级先进锻压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宇航材料检测中心、航空难变形材料应用研究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和《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相关行为主体可能在多地成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且仲裁案件不公开、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并无实时、全面的查询渠道。因此，本所律师即使充分采取互联网检索以及走访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查验手段，受现有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因进口保税料件存在未经核准串换料件行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关缉行罚字[2017]0005 号），被贵阳海关处以 3 万元罚款。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加强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的管理，进行专料专管、专料专用、专料专放，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海关对加工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进行考核。2020 年 3 月 5 日，贵阳海关

出具《企业资信证明》（[2020]04号），确认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公司已经缴清罚款。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相关行政机关已经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履行中国证

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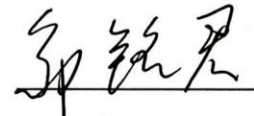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武建设

经办律师：


邹铭君